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德人社〔2026〕52号

答复类型：A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德化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 第1074号建议的答复

周开湧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计划生育家庭户籍迁移后不提高领取养老保险年龄门槛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49号）、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德化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》（德政〔2014〕367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严格执行全省统一政策标准。凡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，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、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

员老年生活保障金、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，可按月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。

该项政策对全县城乡居民统一适用，不区分原户籍地、现户籍地及计划生育家庭类别，不存在户籍迁移后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门槛的情况。我县也从未出台、阶段性执行过女性 50 周岁、男性 55 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相关政策。

今后我局将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切实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。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理解、关心与支持。

分管领导：裴承祖

经办人员：郑锦凤、苏艺真

联系电话：23522454、23522159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6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大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
